

道教青松小學 (湖景邨)
六年級學生的畢業資格評定與標準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向來均注重學生的品德表現和學業成績，要求學生敦品勵行，以品學兼優為鵠的。故本校對六年級學生的畢業資格，向有嚴格的評定及標準。「操行」與「成績」兩者均達至本校要求的六年級學生，才會獲邀出席畢業禮，並於畢業典禮中領取畢業證書。現特詳述說明畢業資格的要求如下，敬請 貴家長垂注。

	全學年操行	全學年學業成績	取獲資格	
1.	達 C 級或以上	總平均分達 C 級 (40 分)或以上	獲頒畢業證書	獲邀出席畢業禮
2.	只達 C-級	總平均分達 C 級 (40 分)或以上	獲頒畢業證書 (畢業證書可於畢業禮完結後回校領取)	不獲邀出席畢業禮 (獲班主任舉薦者除外)
3.	達 C 級或以上	總平均分低於 C 級 (少於 40 分)	不獲頒畢業證書 (獲班主任舉薦者除外)，但會頒發修業證明	不獲邀出席畢業禮 (獲班主任舉薦者除外)
4.	低於 C-級	不論總平均分	不獲頒畢業證書，但會頒發修業證明	不獲邀出席畢業禮

此致

貴家長

鄭志明校長

(陳沛良主任代行)

2016 年 10 月 21 日

*註：請妥善保存此通告，如若遺失，須自行影印或上本校網頁下載，學校恕不補發。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敬悉 貴校有關「六年級學生的畢業資格評定與標準事宜」通告的全部內容。

此覆

道教青松小學(湖景邨)

P _____ 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6 年 10 月 ____ 日